

除得到肇事方赔偿外又获保险公司意外险

# 车祸受害者获双份赔偿

本报济宁3月2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兴波) 在一次意外车祸中受伤,除了可向肇事方索赔外,还可向自己投保意外伤害险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日前,鱼台县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使受害人得到了双份赔偿。

2008年8月31日,朱某乘坐自己的半挂牵引车,在唐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身体多处受伤,经鉴定,有三处构成十级伤残。2009年9月18日,经鱼台县人民法院判决,交通事故责任方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对原告朱某的医疗、伤残补助等经济损失进行了赔偿。

朱某得到赔偿后,又向其投保人身意外险等其他保险的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保险公司以朱某已得到赔偿为由,拒绝赔偿。2010年1月11日,朱某将该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4.5万元。

被告某保险公司在法庭上辩称,原告的医疗、伤残赔偿费用第三方及其他保险公司已赔付,医疗费系财产损失,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不在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内,拒绝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案原告朱某向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被告予以承保,双方的保险合同关系成立并为有效合同。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原告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保险事故,所受到的损失,被告保险公司应予赔偿。遂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朱某医疗、伤残保险金4.5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某保险公司不服判决,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9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 多重赔偿有法可依

鱼台县法院民三庭 副庭长 徐志伟

徐志伟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一)项非常明确地把意外伤害保险划分在人身保险中,因此,从上述规定不难看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应属于人身保险范畴。

损失补偿原则是适用于财产保险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是在人身保险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明确规定限制保险人即保险公司行使代为追偿权,而且,保险法对人身保险并无重复投保的限制。

所以,本案原告朱某受到意外伤害后虽然在侵权人处得到了赔偿,但不能免除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仍应向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金。

## 车祸急救

目前,嘉祥黄垓派出所民警何保玉带领巡防队员巡逻至辖区司垓村北一土路时,发现一男子趴在地上,身上压着一辆125型摩托车。民警立即把摩托车移开,发现男子满脸是血,伤势严重。为抢时间,民警在拨打120后,当即将受伤男子抬上警车,打开警笛向嘉祥第二人民医院疾驰,途中,民警电话通知院方做好急救准备。20多分钟后,警车到达医院,经过及时救治,该男子最终脱离危险。

本报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权尊彦 摄影报道



## 信用卡被抢遭透支产生不良记录

办卡人要求银行赔偿精神抚慰金被驳回

### 本报济宁3月2日讯

(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李静)

济宁的王某十多年前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后被抢走并被恶意透支,银行将透支款作为逾期款列入王某的个人信用报告,使王某不能贷款买房,王某发现后状告银行要求消除其不良信用记录,并赔偿精神抚慰金。近日,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2010年6月15日,王某去银行贷款买房,却被告知其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况,无法贷款。王某经调查才得知,原来是10多年前被抢的信用卡遭恶意透支后,被银行作为逾期款列入王某的个人信用报告。王某于是将发卡银行告上法院,要求消除不良记录并赔偿精神损失。

原来1995年10月,王某在银行申请办理了信用卡一张。1996年1月17日,王某在济南出差时,其信用卡及身份证被抢。第二天上午王某办理了信用卡挂失业务。但王某的金穗卡已经在1月17日透

支消费4笔,共计8千多元;1月18日透支消费3笔,共计5千多元。另外,在1996年10月16日还透支消费1笔,计2千多元。以上金额共计1万6千多元。上述透支款,王某没有偿还,银行方面也没有通过诉讼途径追索,该款被列入为呆滞账。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将该透支款列入王某的个人信用报告。

法院经一审后认为,

王某在信用卡丢失后,应当按照信用卡章程的规定,及时向发卡行办理挂失手续。王某信用卡丢失后的第二天才办理了挂失手续,对于信用卡挂失前的透支损失,应当由王某自己承担。对于挂失后的透支损失,王某不承担责任。被告银行将信用卡挂失后的透支款2千多元也列入原告欠款,明显属不当,被告应予更正。但王某要求银行消除不良信用记录,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及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 优秀法官受表彰

3月2日,在济宁市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上,来自基层法院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法官受到表彰。济宁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争创优秀法院、争做模范法官、争当“三零”法官等一系列活动,2010年全市法院共有107个单位(部门)和254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本报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刘智勇 朱瑞旭 摄影报道